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决定对以下子公司的未分派利润进行分派，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分红的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2024年度净利润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本次向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	杭州金昌树化学有限公司	100%	1,177,955.70	11,280,081.22	7,500,000.00
2	杭州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45,681.26	5,923,050.52	3,800,000.00
3	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868,211.23	13,066,732.36	8,500,000.00

4	江门宝仁环 保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100%	416,036.07	4,513,113.40	3,500,000.00
5	武汉埃迪鑫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100%	630,833.04	2,186,932.35	1,500,000.00
6	潍坊埃迪鑫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100%	346,639.77	2,621,542.82	1,700,000.00
合 计			7,185,357.07	39,591,452.67	26,500,000.00

二、上述利润分配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上述控股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将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

三、会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控股子公司权益分派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